

证券代码：839962

证券简称：中诚咨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及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职责、权限，规范其履行职责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人员范围为总经理班子成员，包括公司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条** 总经理班子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实践和弘扬公司的企业文化。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任免均应履行法定程序并依法公告。公司应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以明确彼此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其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实行董事会聘任制。

**第七条** 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第八条** 公司应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选聘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和义务**

**第九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十一条 副总经理的主要职权：**

（一）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二）总经理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指总经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解决重大的经营管理活动决策事宜，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

从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合理性，最大限度降低经营决策风险的经营管理会议。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参加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题，总经理可要求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总经理办公室须于会议召开1日前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到会的，须提前请假。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二）其他副总经理提议时；
- （三）董事会要求时。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召开，如遇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其召集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完整会议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

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悖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总经理负责拟订，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通过后生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施行。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